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信托与租赁

XIN TUO YU ZU LIN

(第二版)

庄俊鸿 李晓斌 何素英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与租赁/庄俊鸿主编. —2 版.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7. 4 重印

ISBN 7-5623-0378-9

I. 信…

II. 庄…

III. ①信托②租赁

IV. F830. 8

责任编辑: 罗月花 周绍华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码 51064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门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25 字数 156 千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2 版第 3 次印刷

印数: 8 001—18000

定价: 8.50 元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庄俊鸿

副主任 周绍华 谢 媛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勤 庄俊鸿 周绍华

罗福根 谢 媛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再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修订了这套“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包括：《投资经济学》、《国际投资学》、《国有资产经营理论与实务》、《信托与租赁》、《财经理论信息系统》、《保险学》、《商业银行会计》、《银行信贷管理学》、《银行经营管理概论》、《货币银行学》共10种（今后将根据需要逐步补充）。经过作者认真修订，统一编辑格式和印制开本，如今正式再版（第二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目前，我国投资、金融活动变革日新月异，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形式多样化，投资领域扩大化，金融业务也不断创新。这些变化，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新的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而新的投资体制的试行，新的投资与金融政策，新的银行经营管理方法，以及“金融四法、一决定”的出台，都迫切需要我们z对前些年出版的这些教材重新进行修订，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教学的需要。另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与金融活动，对推动经济发展和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已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许多大学的投资经济专业的金融专业，都开设了这些必修课程，其他经济类的专业也开设了这些选修课程。我们修订再版的这套教材，很适合作为大专院校的教科书，也可作为投资与金融领域的工作人员了解投资经济与金融理论基础知识和指导工作的参考书。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年5月

前 言

信托与租赁是国家的金融产业之一,在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得到迅速发展。信托与租赁都是以信用为基础、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托公司和租赁公司均在信用活动中起中介作用。在我国,信托公司大都经营租赁业务。为促进我国的信托和租赁事业的发展,我们抱着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把这两种新兴的金融业务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和探索。

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没有区别。信托是接受他人的信任与委托,代为管理、经营和处理某些经济业务。中国的信托源远流长,早在汉代的“驵会”,唐宋的“柜坊”和“寄附铺”,明清及近代的“牙行”、“行店”和“行纪”等都经营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从中抽取佣金的商务性信托。作为金融事业经营的信托,则是在本世纪初从英、美、日等西方国家传入我国的。在国外,信托机构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业务种类繁多。信托以其业务范围广泛而又能灵活融通资金的特点,在有效地积累和利用资金、加快企业更新改造、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租赁是一种古老而又现代的交易活动。大约4000年前,古亚洲巴比伦地区幼发拉底河下游的富商,在经营一般商品买卖时,就已知道以出租财物来赚取租金。现代意义上的租赁始于本世纪50年代,至今不过40年左右的历史。现代租赁不同于普通的资金借贷,它能将“融资”与“融物”合为一体。这种新型的筹资手段使它深受投资行业的欢迎,因而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赢利手段和方兴未

艾的独立产业。现代租赁在我国尽管起步较晚,但因其具有“方便、有利、安全”等特点而日益广泛地应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引进设备和利用外资之中。

本书是为适应当前形势的迫切需要而编写的。由庄俊鸿、李晓斌、何素英主编。

全书内容适用于高校各类财经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银行、各类信托和租赁公司的业务参考书。

我国信托和租赁业还是一种新兴产业,许多理论和实践操作问题还需进一步去研究和探索。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切期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6年2月于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概论	1
第一节 信托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	7
第三节 信托的特点与职能	15
第二章 旧中国的信托业	21
第一节 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产生	21
第二节 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发展与主要业务	25
第三节 旧中国官办信托业	31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事业	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托业的建立	36
第二节 开展社会主义信托业务的必要性	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托机构	42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业务	47
第一节 信托业务	47
第二节 委托业务	56
第三节 代理业务	60
第四节 经济咨询业务	63
第五节 国际信托业务	66
第五章 日本信托业简介	71
第一节 日本信托业务的产生与发展	71
第二节 日本信托银行的信托业务	81
第三节 日本信托法令	89
第六章 租赁的起源与发展	94

第一节	租赁的概念	94
第二节	租赁的起源和发展	95
第三节	租赁的职能与特点	101
第四节	我国现代租赁业	107
第七章	现代租赁的种类和业务程序	113
第一节	融资性租赁	113
第二节	经营性租赁	119
第三节	国际租赁	123
第四节	杠杆租赁	130
第八章	租赁经济决策	136
第一节	租金的性质及构成	136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39
第九章	企业对租赁投资的决策分析	147
第一节	租赁决策概述	147
第二节	承租方的租赁决策分析	150
第十章	租赁合同	159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特点	159
第二节	签订租赁合同的程序	160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内容	163
第十一章	信托会计与租赁会计	177
第一节	信托业务与租赁业务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177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	179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	186

第一章 信托概论

第一节 信托的产生和发展

一、什么是信托

信托一词,顾名思义是信任委托的意思。严格地说,信托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财产经营管理制度。它是指法人或自然人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契约,由一方将资金、财产或某种经济事务,按照一定的目的或利益要求,委托给其相信有能力和可委任的另一方,代为营运、管理和处置的经济行为。

各个国家及其在不同时期,对信托的解释有所不同。在英国,有的学者认为,信托一词是指一种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一个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个人的利益而运用此项财产。在日本,据该国信托法的规定,信托是办理财产权的转移、其他处理,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在美国,有的学者认为,信托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式。按照这一方式,财产拥有人负有平衡法上的义务去为他人的利益处理财产。在资本主义社会,信托是一种普遍的经济行为。在一般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的信托是委托人按照契约或遗嘱的规定,为自己或第三者受益人的利益,将其财产上的物权转移给另一方受托人,受托人承担在指定的目的和范围内,可以占有、管理、使用、处理委托人的财产及其收益。在特殊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的信托是有管辖权的法院下达命令,指定受托人办理信托事项,受托人与委托人订立的契约,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委托人生前作成

的遗嘱也具有法律效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信托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财产管理法律制度。

目前,在我国还没有颁布一部完整的信托法,因而信托成为财产管理法律制度尚不健全。但是,建国以来,我国以商品、物资为对象的商务信托,如信托商店、贸易货栈,是一直存在的。近几年来,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以资金、财产为对象的金钱信托,如银行信托部、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经营投资信托业务,其活动主要是金融活动,目的在于融通资金和进行财务管理。

信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托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事务委托,包括委托办理的业务和委托代理的业务,它存在于社会经营生活的各个方面。狭义的信托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金融性信托,不包括委托代理业务,只包括委托办理业务,即委托者将自己的业务转让给受托者进行处置和管理,并令其向受益者支付信托收益。

信托的委托与一般的委托有所不同,其主要的区别有:①信托的委托,其受托者不仅要依法运用信托财产进行经营和管理,而且还要承担风险,确保委托人的利益;一般的委托,其受托者只是代理财产或事务,不承担风险。②信托的委托,其受托者要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和财务管理,促使信托财产增殖,并要分享经营信托财产而获取的收益或报酬;一般的委托,其受托者不负责委托财产增殖,不收取报酬,只收取佣金。

信托有许多要素条件构成信托关系。其主要要素条件包括:①委托者。是设定信托的发起人,一般都是信托财产的所有人。他提出信托并对受托者授权,要求受托者遵照一定目的对委托者提交的信托财产进行管理、经营或处置。委托者可以是公民或法人,也可以一个人或多个人。在代理业务中,提出委托代理的人也是委托人。②受托者。是承受信托的人或单位,在委托者指定的目的和范围内从事管理、经营、使用和处理信托财产,并要从受益者的利益

出发,对受益者支付信托收益。在代理业务中,承受委托代理的人称为代理人。这代理人实质上也是受托者。③受益者。是接受信托收益的人。信托收益包括信托财产本身的收益和由信托财产滋生的利益。凡享受信托财产本身收益的人,称为本金受益者;凡享受信托财产滋生利益的人,称为收益受益者。受益者可以是委托者自己,也可以是第三者,但是受托者决不能同时又兼任受益者。如果受益者是第三者,这第三者必与委托者具有某种关系。委托者虽然可以同时兼任受益者,但在信托关系中仍然必须分清委托、受托和受益三个方面的地位。④信托行为。设定的信托行为,必须有确认信托关系的文字依据,以确认信托关系的合法性。这文字依据一般有:由委托者和受托者双方共同签订的契约或合同;委托者的遗嘱或宣言。⑤信托财产。是通过信托行为从委托者手中转到受托者手中的财产,也是信托行为的对象财产。在商品经济中,信托财产比较广泛,凡具有价值、可转让或受法律保护的东西都可以成为信托财产。受托者管理、经营、使用和处理财产后产生的财产,如出售设备后得到的货款、资产运用后取得的利润和利息等,也可以算作信托财产。在信托行为中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捕捞权等,也可以作为信托财产。⑥信托目的。是委托者通过信托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信托目的一般在信托契约或信托合同中明确规定,但是信托目的必须遵守法律,符合法律要求,不得破坏社会秩序。

二、信托的性质

狭义的信托属于金融的范围,它同银行信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两者的联系是:信托和银行信贷都是以信用为基础,都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与商品交换的交换双方价值同时转移的情况不同,而是单方面的价值转移;信托和银行信贷都是金融范围内的融资行为,如信托是要融资和融物,银行信贷也是融资,有时也会通过金融租赁等融物,都属于融资行为;信托和银行信贷往往都是金

融业务的组成部分,如金融信托中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业务,是银行业务的组成部分,其信托投资公司是附属于银行的一个机构。

但是,信托同银行信贷相比在经济性质上有着主要的区别:

第一,在经济关系上的不同。在经济关系上,信托有委托者、受托者和受益者三个经济主体,在三个经济主体之间发生信用与利益关系,反映参与经济和利益要求,特别是信托机构对接受投资或贷款的企业,不仅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且要参与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收益分配;银行信贷只有银行和借款者二个经济主体,只在银行和借款者二者之间发生信用与利益关系,银行只参与借款企业经营管理,不参与借款企业的收益分配,关心借款企业经营状况只是为了收回贷款的本息。所以,信托与银行信贷在经济关系上是有所不同的。

第二,在融资职能上的不同。主要是:①融资的形式不同。信托是以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融资主要表现在信托投资信贷业务,融物主要表现在信托租赁业务;而银行信贷主要是融资,通过货币形式而发放贷款、拆借资金等融通资金。②融资方式的不同。信托的融资方式有直接融资方式、间接融资方式和代理业务方式;而银行信贷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间接融资方式,以先存后贷的间接融资方式进行的。③对资金、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同。信托对信托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结合在一起的,当委托者将信托财产交给受托者,其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转移,由受托者对这信托财产占有、管理、经营、使用和支配,并按规定将收益支付给受益者;而银行信贷对资金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相分离的,当银行向借款者发放贷款,其资金的所有权归银行,借款者借到的贷款仅有资金使用权,借款期满,借款者必须及时归还贷款本息。④信用的内容不同。信托的信用内容包括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而银行信贷是单纯的银行信用,一般不加入商业信用。

第三,在金融管理职能上的不同。主要是:①信托是受托者接

受委托者之托,代管财产,也就是代人理财与用财;而银行信贷则是通过吸收存款和自有资金,再运用信贷资金,决不允许代人管理财产,也不允许代人理财与用财的。②信托在经办单纯信托业务时,只收取手续费、服务费,其他收益都归受益者,信托在进行投资信贷时,收取借款企业利息,信托在进行直接投资时,还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与利润分配;而银行信贷主要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监督管理,按期收回本息,其收益除一部分要支付存款利息外,其余都归银行占有。③信托代管的财产,如果一旦损失,受托者要赔偿损失;而银行信贷不存在这类问题,只有经营信贷资金的盈亏问题。

三、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信托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据历史记载,信托行为的产生可追溯到公元前 2500 多年。古代希腊、埃及就存在着用遗嘱形式委托他人办理身后事务或管理财务事宜,即是一种信托行为。信托一词的出现起源于古罗马。在古罗马法典中就有“信托遗赠”。所谓信托遗赠,是指信托人转赠遗产的一种制度,即财产所有者以遗嘱指定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的继承人,通过这个继承人先让他继承自己的财产,然后再由他把遗产转给财产所有者心意中所要赠与的人。可见,这种信托遗赠制度与维护私有财产有关。由于私有制的存在,就有私有财产的占有和维护。财产所有者不仅活着的时候要占有它、维护它,而且还关心到他死后对财产的处理和安排。

11 世纪时,在英国把古罗马的信托转赠遗产制度被用来创设“尤斯”(英文 Use 的音译)制度,即为第三者领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英国早在封建时代,宗教盛行,人们对上帝和耶稣基督教的信仰浓厚。英国教会大力宣传所谓“活着要多捐献,死后可以升入天国”的宗教教旨,教徒死后,常把留下来的土地等财产遗赠给教会,从而使得教会占有的土地逐渐增多起来。在英国的封建制度

下,君主可因臣不死亡而得到贡献物,这贡献物包括土地,但却不能获得教会的土地,并且对教会不能收税。为此,在13世纪初,英王亨利三世为阻止这种遗赠而颁布了《没收法》。该法规定,凡以土地让给教会者,必须经英国君主及诸侯的许可,否则官府将没收其土地。当时,英国的法官多数是教徒,他们为了摆脱《没收法》,于是参照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制度而创立了“尤斯制”。该制度规定,凡是要以土地贡献给教会者,不作直接让与,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即土地受让人,并让其将从土地上所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样,教会虽然没有直接掌握遗赠的财产所有权,但实际上照样可以享受从土地上所得收益。后来,这一做法又被运用于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是土地)遗赠给家属,他们委托第三者将财产交给儿女,以防土地没收。在13世纪末,由于英国封建制度的习惯,有产业的人在死亡后为了保障妻子和幼子的生活及减轻长子负担,也采取尤斯办法,即委托好友代为掌握土地产权,代为管理产业,而将土地上的收益按其所嘱办法,分配给妻子和儿女。15世纪,英国十字军发动“蔷薇战争”,这次战争是基督教徒对异教徒的战争,是基督教徒的远征,当时的贵族都怕自己支持的一派被打败后自己的土地被没收,于是就把土地转让给朋友;当兵的人在远征前,为了保障妻子和儿女的生活收入,也把自己的财产托付给别人。这时从土地遗赠的信托发展到其他财产的信托,并受到法律保护。以后随着封建制度的衰落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信托的应用,逐渐从宗教上的目的转移到社会公益,从土地为信托对象发展到商品、物资及货币为信托对象。到16世纪上半叶,开始形成了近代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的开展,英、美最早,也最发达。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机构最早在英国出现,当时仅是由个人承办的非盈利性的社会事业。后来,信托业务传入美国,才逐渐出现由股份公司经营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现代信托业务,并出现了经营范围广泛、信托方式多样化和兼理银行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目前美国大银行的信托业务

规模很大,名列前位的 100 家大银行,持有银行全部信托财产的五分之四。日本的信托业务发展也很快,信托法制比较完备,日本专营信托业务的信托银行资金量占全国银行资金量的比率,自 1950 年以来增长了 4 倍以上。

我国早在汉朝,就出现了为他人说合牲畜交易的“狙佺”,这是中国信托事业的起始。以后我国历代陆续有此类商业机构出现,如唐宋的“柜坊”、“寄附铺”,明清及近代的“牙行”、“行店”、“行纪”等,经营着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从中抽取佣金等商务性信托业务。经营商务性业务的人,称为“牙人”、“牙佺”、“行纪人”等。作为金融事业经营的信托,是在本世纪初从西方国家传入我国的。在我国出现“信托”一词,始于 1919 年聚兴城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曾一度停办了信托业务,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陆续恢复。自 1979 年信托业务在我国恢复发展以来,已成为一支重要的金融力量。据 1988 年 6 月末的统计,我国 700 多家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各项信托业务积累的信托资产总额达人民币 800 多亿元。同期我国 80 多家开办国际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的外汇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引进外资 50 多亿美元,已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托在商品经济中的各种债权债务多边信用关系日益复杂,业务范围、经营方式日益增多,相应的信托种类也不断增多。因此,信托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按信托的服务对象分类

根据信托的服务对象不同,可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一)个人信托

个人信托是指以个人为对象,由个人委托他人或信托机构办

理的有关信托业务,此类信托主要有:

(1)个人财产管理信托。主要是受托人为事务繁忙的人、老年人和心智失常的人管理财产,是信托的一种财产管理业务。

(2)个人遗嘱信托。主要是受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为指定受益人的利益而经营管理财产。我国现称“执行遗嘱”,归属代理类业务。

(3)人寿保险信托。主要是信托机构办理的与人寿保险相结合的一种信托。

个人信托按其生效时期,又可分为生前信托和生后信托两种。生前信托是个人在世时设定的信托,其信托合同限于信托人在世时有效。生后信托是根据个人遗嘱而承办其生后的有关信托事项。

(二)法人信托

法人信托是指以社团法人为对象的信托业务。社团法人,是指为一定目的并有一定数目的成员(个人法人)所组织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团体,包括盈利法人,如公司、企业、合作社等;公益法人,如政治、学术、宗教、慈善等团体。

法人信托业务,主要有:

(1)股份登记。受托为股份公司办理股份的注册和过户事宜。

(2)年金基金和利润分享计划管理。办理年金基金的计算和决算、投资证券的保管和发付等事项。

(3)公司债的受托。办理公司债的发行和认购,偿债基金的收付,公司债本利的支付及抵押品的管理,以及代表持券人监督有关协议的执行等。

(4)代理发付股息。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向其股东定期发付股息,并同时为社团顾客办理股息再投资。

目前我国的法人信托,其业务主要有信托投资、信托贷款和见证业务等。信托投资是指信托企业以投资者身份直接参与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信托投资分两种:一种是参与经营方式,称为股权式

投资,另一种是合作方式,称为契约式投资。信托贷款是指信托企业运用自有基金或吸收的信托存款,以贷款形式对工商企业进行资金融通。见证业务是指信托企业应工商企业等单位的要求,向需要取信的其他单位所作的各种见证。

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有时相同,如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都可办理同一的公益基金信托。但也有不同,如遗嘱信托只限于个人信托,不能办理以社团为对象的法人信托,商务管理信托仅限于团体信托。

二、按受托承办信托的目的分类

根据受托承办信托目的不同,可分为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

(一)营业信托

营业信托是指受托者以营利为目的而承办的信托业务,受托者要收取一定的报酬。

(二)非营业信托

非营业信托是指受托者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无偿承办的信托业务,受托者不收取报酬。这种信托在英国初创信托时期发生过,现已很少发生。

三、按享受信托利益的对象分类

根据信托利益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

(一)公益信托

公益信托是指为学术、艺术、慈善、宗教等事业以及其他社会公益而设定的信托,其受益者是社会公众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士或集团。

(二)私益信托

私益信托是指委托人自己为受益者或其指定的个人为受益者而设定的信托。这种信托一般可事先指定具体受益者。

四、按委托者与受益者的关系分类

根据委托者与受益者的关系不同,可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